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Science (Suzhou)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7)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辦理有關事宜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28日審議並批准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影響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應屆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辦理有關事宜之詳情的通函連同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science.com)及寄發予需要印刷本的股東。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28日審議並批准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仍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1.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通過獎勵股份來激勵本公司員工，提升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和忠誠度，促進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旨在通過授予員工本公司股份，使員工分享公司成長帶來的收益，增強員工對本公司發展的責任感和使命感，同時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2. 有效期

除董事會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決定的任何提前終止外，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至獎勵對象獲授予的獎勵股份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最長不超過60個月。有效期屆滿後不得再作出任何獎勵，惟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在必要的範圍內仍然完全有效。

3. 資金來源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內部資金；及／或激勵對象按授予函及／或計劃規則條款需向本公司（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指示的其他人士）支付，以獲得獎勵股份的金額。

4. 股份來源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H股來源為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及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文，利用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資金將予收購的H股及／或向受託人增發的H股。

5. 計劃授權限額

受託人依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使用本集團出資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總數(i)用於2025年份獎勵計劃目的；及(ii)依本公司不時採納或將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核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預計為88,081,665股H股（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採納日期間沒有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指示受託人為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如該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或採用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三年後，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 合資格參與者

有權參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對本公司發展有突出貢獻的業務骨幹等。

7.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應受董事會或委員會的管理，其對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解釋或影響有關的所有事項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其影響的所有人具有約束力，但此類管理不得損害信託契約規定的受託人權力。

為避免疑義，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推薦和／或決定選定參與者、授予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量以及2025年股份獎勵規定的其他相關事項。

如果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是董事會成員，則該人將放棄對董事會批准授予此類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的投票權。

選定參與者應確保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接受、歸屬和持有任何獎勵股份以及行使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均有效，並遵守所有法律、法規和規章，包括所有適用外匯管制、財政和其他法律。作為授予獎勵的先決條件，董事會或委員會可為此目的合理要求合資格參與者出示證據。

8. 股份獎勵的授予

董事會或委員會應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權(但不受約束)在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持續期間的任何時間，從股份池中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被排除的參與者除外)授予獎勵。該等H股是全額支付或記為全額支付的，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決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和成長的貢獻和／或未來貢獻的意見確定。

授予日的限制

只要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

- (A) 當本公司知悉內幕信息時，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授予或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以增加股份池中的H股，直至該等內幕信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公布為止；且

- (B) 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在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時採用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以及所有適用法律禁止授予任何獎勵的期間或時間內，授予任何獎勵或指示受託人收購H股或向受託人增發H股，以增加股份池中的H股。

在不限制前述條款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天內，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授予任何獎勵，亦不得指示受託人收購H股或向受託人增發H股，以增加股份池中的H股：

- (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布相關業績當日結束。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獎勵的購買價格（如有）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在授予相關獎勵時全權決定（並在授予通知中說明），並考慮諸如H股的當前收盤價、計劃的目的、相關參與者的特徵和背景等因素。

9. 股份獎勵的歸屬

歸屬時間表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不得少於授予日後的12個月。

獎勵股份在選定參與者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將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歸屬期及歸屬時間安排如下：

歸屬安排	歸屬日	歸屬比例
第一個歸屬日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25%
第二個歸屬日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25%
第三個歸屬日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25%
第四個歸屬日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25%

在歸屬日之前的任何時間，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有決定，對於以下選定參與者：

- (A) 死亡，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在其死亡前一天歸屬選定參與者；或
- (B) 在其正常退休日期退休，則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在其正常退休日期前一天歸屬選定參與者；或
- (C) 在提前退休日期退休（經公司或附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在其提前退休日期前一天歸屬選定參與者。

歸屬條件

如選定參與者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有效且尚未屆滿，以及最近12個月內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的任何情形，受託人應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在下列最遲日期之後，盡快將獎勵股份（或其淨銷售收益）的合法和受益所有權轉讓給任何選定參與者：

- (a) 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的歸屬日期；
- (b) 受託人在規定期限內收到受託人規定的必要信息和文件；及
- (c) 如適用，該選定參與者應達到或支付的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如有）已達到或支付，並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的日期。

在歸屬期間內：

- (A) 任何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和作出的股息和其他分配應屬於受託人，相關選定參與者對任何獎勵股份的此類其他分配或其他分配不享有任何權利，除非且直到相關獎勵股份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該選定參與者。該等其他分配應用於認購及／或購買股份，以滿足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任何進一步獎勵，且在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時，應一般視為及作為信託契約項下的信託基金的收入，且為管理本計劃，受託人有權按照董事會或委員會指示的任何方式使用及／或轉讓該等其他分配；

- (B) 倘本公司以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向股東發售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且股東無須就該等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支付任何款項，則受託人可（在取得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書面同意後）(i) 出售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所分配的任何未繳股款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若此類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存在公開市場），或(ii) 採取措施，以受託人當時持有的現金形式運用集團出資，行使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為避免疑義，任何選定參與者均無權或不享有根據該要約分配的任何未繳股款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或相關股份，或任何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的出售收益）或因行使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而產生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
- (C) 倘本公司以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公開或優先要約的方式向股東發售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而接納及／或行使該等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要約須支付代價，則受託人可（在取得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書面同意後）(i) 拒絕接受、購買和／或認購該等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要約，或(ii) 採取措施，以受託人當時持有的現金形式運用集團出資，接受、購買和／或認購（全部或部分）該等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要約。為避免疑義，任何選定參與者均無權或不享有該等要約的任何利益；
- (D) 在不影響上文(A)分段的前提下，就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而言，本公司允許其股東選擇以股份代替現金收取股息（如本公司相關公告及／或通函所規定），則就任何選定參與者暫時撥出的股份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而言，受託人（經董事會或委員會書面同意）應確定是否選擇以股份代替現金或以現金支付該等股息，而受託人選擇並收到的任何該等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應被視為或構成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提述的其他分派。為避免疑義，任何選定參與者均無權就上述選舉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或提出任何索賠；以及
- (E) 如果向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發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作出，且該等要約在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前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則選定參與者有權在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指示下，於要約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期間屆滿之前的任何時間獲得其全部獎勵股份。

10. 獎勵股份的權益

獎勵應屬於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分配，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抵押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與獎勵相關的擔保或不利利益，或訂立或聲稱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行為。任何選定參與者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向該選定參與者頒發的獎勵，且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就此以書面通知受託人。

11. 獎勵失效及退還獎勵

若任何作為員工的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的公司重組而不再是本集團員工，則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的任何獎勵應立即失效並被取消。

倘(i)選定參與者不再為本公司僱員，而原因並非如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述，或(ii)選定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或就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述已故或退休的選定參與者而言，在其死亡或退休前緊接受僱員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或(iii)選定參與者曾犯有不當行為，或曾實施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正在接受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曾被判犯有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iv)選定參與者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而終止或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再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的成長和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v)頒布公司清盤令或透過公司自願清盤決議（為了合併或重組而進行的清盤除外），在此類情況下，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和負債均轉移給繼承公司，則獎勵將自動失效，並且所有獎勵股份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歸屬。

倘若選定參與人於與其相關的獎勵歸屬日之前死亡，且該獎勵並未因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原因而失效或被取消，則該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應由受託人代表該選定參與人的個人代表持有，而受託人應於收到上述文件後的合理時間內將該獎勵股份連同受託人合理要求的根據適用法律委任個人代表的文件或證據，轉讓給董事會或委員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的個人代表，隨即受託人就該選定參與人所負的一切職責及責任即告解除。

倘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有關授予通知所載列的選定參與者須適當履行的任何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尚未適當履行或未經董事會或委員會豁免，則董事會或委員會有權決定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授予獎勵立即失效，且相關授予獎勵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歸屬。

12. 向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授予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均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包括擬獲獎勵的任何成員）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首席執行官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不包括授予股票期權）將導致在截至授予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授予日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庫存股份）；或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導致在行使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於截至該授予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庫存股份）（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

則該等進一步授予獎勵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批准，並受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約束。獲選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權利。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在截至授予日（含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可能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數額以及根據公司任何股票期權計劃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期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數額不得(i)總計超過採用日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不包括庫存股份）；以及(ii)超過上市規則規定適用於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限制。

13. 股份池H股的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契約所構成信託而持有的任何H股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池中的任何股份、獎勵股份、退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和代金股）。特別是，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均應放棄對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需要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並且該指示已發出。

14. 爭議

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應提交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董事會或委員會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具有決定性，對所有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均具有約束力。

15.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更改或終止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可經董事會或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事先批准進行變更而毋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但此類變更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對其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而根據本公司章程需要股東變更此類股份所附的權利，除非獲得當日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多數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但為避免疑義，為此目的，不包括該日期為歸屬日的任何此類股份）。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應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有效期屆滿之日；及
- (ii) 董事會或委員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但此類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本協議所享有的任何現有權利。

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上文「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實現上述目標，且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事宜

為確保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成功實施，董事會建議，在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前提下，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處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及修改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管理辦法、實施細則；
- (2) 設立及調整員工持股平台，決定員工持股平台的註冊地及架構設置（包括但不限於與信託公司設立持股平台）；
- (3) 就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向有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
- (4) 為實施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聘任財務顧問、會計師、律師等中介機構；及
- (5) 做出其認為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除法律法規、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主體、人員行使。

應屆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辦理有關事宜之詳情的通函連同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science.com)及寄發予需要印刷本的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	指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得到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採納之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獎勵」	指 按照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規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授予其權力和權限按照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管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員；
「本公司」	指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577)；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對本公司發展有突出貢獻的業務骨幹等；
「被排除的參與者」	指 任何人士所居住的地方的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授予退回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該地方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必要或適宜將該人士排除在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集團成員；

「集團出資」	指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出資；
「H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交易，或者，如本公司股份經過分拆、減資、整合、重分或重組，指構成本公司H股股份的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個人代表」	指 根據適用於已故選定參與者的繼承法，有權收集和接收已歸屬該選定參與者並成為其遺產一部分的獎勵股份的個人；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受託人依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使用本集團出資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總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薪酬委員會；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而被保留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個人代表；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池」	指 受託人可在計劃和信託契約持續期間的任何時間，從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暫時和不時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池（已全額支付或記為全額支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 「受託人」 指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任命的受託人；及
-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的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承董事會命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Weiwei Luo博士

中國，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eiwei Luo博士、Jay Hyung Son先生、吳金剛博士及鍾山先生；非執行董事汪燦博士、張彥紅女士及崔米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易繼明博士、楊士寧博士及陳正豪博士。